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
文件

潮州市湘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湘财农[2018]6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级扶持老区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:

根据潮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级扶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潮财农〔2017〕153 号)精神,现将 2017 年度市级扶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 4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老区镇、老区行政村解决突出困难。

二、此项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管理,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的,按潮州市财政局《潮州市实施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细则》(潮财农[2005]127 号)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三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如发现截留、挤占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-扶贫-生产发展（2130505）”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


潮州市湘桥区扶贫
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2018 年 1 月 12 日

抄报：潮州市财政局

潮州市扶贫办

抄送：铁铺镇人民政府
